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完成不动产历史数据的全部治理工作、楼盘落宗、楼盘整理等所有工作。

(二)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工作内容。其中乙方1与乙方2的具体分工如下：

乙方1负责：总体设计，质检，项目验收。

(1) 对不动产登记产生的空间数据、登记信息和档案数据等按各行业现行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采集、梳理与规范，形成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数据集；

(2) 统一编制不动产单元号，与现有的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及不动产登记系统衔接，并完成数据精准汇交工作。

乙方2负责：配合牵头单位的指导，实施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工作。

(1) 完成不动产登记档案与电子图片信息、电子业务信息查漏补缺。根据实物档案逐一核对电子档案信息，做到实物档案与电子档案一一对应；

(2) 全面检查不动产登记档案图像扫描质量，包括有无图像检查、图像清晰度检查、登记资料是否完整扫描检查、图像与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检查；梳理需要扫描资料交由档案扫描组扫描；

(3) 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并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不动产登记已建立好的原始数据集通过抽取、转换、补录、整合、程序检查、人工检查等方法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

(4) 关联整理上下手登记关系，开展自首次登记到现势登记以来的历史登记数据清理整合工作，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剔除重复数据，标注有效权利；

(5) 楼盘表整理，基于不动产登记生产库数据库，分析获得每个楼盘表的总户数，缺失的户数，能够获得未能落入楼盘表的户数，针对分析得到的信息进行

查漏补缺，实施单位与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结合物业管理单位反馈和外业实地勘察，逐地籍区逐地籍子区逐宗地逐楼幢的楼盘表进行无死角无遗漏的全面清理；

(6) 完成自然幢数据整理，主要包括自然幢数据分析，自然幢空间数据处理，逻辑幢编号命名及信息完善，层信息完善，自然幢属性录入，与宗地信息关联等内容；

(7) 专项数据治理，以完成楼盘表整理、自然幢整理的数据为基础，抽取同名异质、同质异名、重复登记信息、未落宗房屋、未落宗楼栋信息，进行专项数据治理；

(8) 完成宗地数据整理，主要包括宗地数据分析，宗地空间数据处理，逻辑宗地编号命名及信息完善，层信息完善，宗地属性录入，与宗地信息关联等内容。

(三) 工作进度：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不动产历史数据的全部治理工作、楼盘落宗、楼盘整理等所有工作。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 2、《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
- 3、《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1) 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数据库成果

完整的不动产空间信息数据库；

完整的不动产登记电子登记簿；

完整的不动产登记历史档案数据库；

完整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元数据。

(2) 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文档成果：

数据分析说明报告；

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实施方案；

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技术方案（细则）；

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质量检查报告；

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过程存疑问题及处理清单。

2、成果要求：

提交的成果满足二期系统数据装载和数据汇交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数据及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提供符合项目开展的工作场所，包括用电、照明等。

（3）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人员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小写：¥ **【2800000】** 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元整】**（小写：¥ **【840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 1：**【贰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 **【252000】** 元），支付乙方 2：**【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588000】** 元）；

(2) 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数据治理内容并提交所有采购成果，提交质检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小写：¥ **【1400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 1：**【肆拾贰万元整】**（小写：¥ **【420000】** 元），支付乙方 2：**【玖拾捌万元整】**（小写：¥ **【980000】** 元）；

(3) 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数据装载至二期系统并成功汇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42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1:【壹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126000】元),支付乙方2:【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294000】元);

(4)第四次:数据汇交完成且满1年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小写:¥【14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1:【肆万贰仟元整】(小写:¥【42000】元),支付乙方2:【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8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6675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2:成都传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18层1818号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电话:028-841662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

账号:5100150860805150917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6、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项目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超期未验收或未出具验收结果的，视为验收合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6、乙方须提供本合同约定之项目的2年无偿质量保证服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

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对于需要甲方协助履行的事项，若甲方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等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 路60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成都传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 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 府三街69号1栋18层 1818号	邮政 编码	610000	
	电话	028-8416629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			
	账号	5100150860805150917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